

马路地钉成“暗器”易绊脚伤人

残留地钉安全隐患调查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天津的赵女士近日带3岁孩子出门时，孩子险些摔伤——蹦跳前行中，孩子突然向前倾倒，幸亏她反应迅速，在孩子额头触地前一把抓住。

“我低头才看到，路上有颗凸起的地钉把孩子绊了一下。”赵女士说，附近地面有多颗这样的地钉，不易察觉，对老人、小孩和骑行者尤其危险，一旦绊倒后果严重。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赵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除天津外，不少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商场、小区、地铁、学校附近路面，都存在残留地钉的问题，由此引发了多起伤人事件。

这些马路“暗器”从何而来？为何没有得到及时清理？

地钉何来与隐患何在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残留地钉主要用于固定施工围挡、广告牌、路灯杆、遮阳伞、减速带等设施。设施迁移或拆除后，部分零件未被清理干净，便形成路面上的“暗器”。它们分布广泛，主次干道、商场门口（有些是露天游乐场拆除后）、停车场、小区门口（如移除彩虹门后）、学校门口，甚至盲道上都可见其踪影，极易造成行人绊倒、摔伤等安全事故。

“地钉”的存在与地域无关，哪里都可能出现。“短视频博主‘赣州脚垫哥’是一名清理地钉的公益人士，他分析道：“问题根源在于项目迁移或拆除未做好善后工作。比如拆除围挡时为省事，简单锤弯钉子了事，时间一长钉子凸起，隐患就形成了。”

“赣州脚垫哥”坦言，自己走上这条公益路，正是因为曾被地钉绊倒，才意识到平整路面暗藏的风险。

“地钉通常很小，只凸出地面几厘米，走路很容易忽略，稍不留神就会扎胎、绊人。”“赣州脚垫哥”说，曾有粉丝私信他，家中老母亲因摔到头撞到地钉，重伤不治。

一些受访者反映，残留地钉存在时间可能长达一两年甚至更久，却鲜见相关部门主动清理。即使向相关部门反映，有时得到回复称“非职责范围”；有时超过一周甚至更久无人处理；有时虽有人来清理，但方式简单——仅用铁锤将露出部分砸进地里，不久后钉子又会凸起。

公益行动与遭遇困难

安装好角磨机和砂轮片，启动机器，切割路面凸起的地钉；再用角磨机和锤子将剩余部分打磨平整、夯实……快则一两分钟，多则十几分钟，一颗地钉便被清除。

近日，记者在山东滕州一家超市门口，见到了正在清理地钉的公益人士夏天。

夏天人如其名，留着寸头，肤色呈小麦色。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下班时间，他骑上电动车，带着装满工具的军绿色帆布包上街清理地钉，这一坚持就是两年多。

为何执着于此？夏天回忆，一个雨天，他目睹一名外卖骑手因积水掩盖的地钉扎爆车胎，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外卖撒了一地。“当时我就想，应该有人去清理这些隐患。”

“最初是自己找，现在很多线索来自粉丝私信。”夏天边操作边对记者说。短短15分钟，5颗地钉被清理完毕。

在夏天的办公室，他向记者展示了装备：两台角磨机、几盒砂轮切割片、充电器、护目镜、锤子、扳手、卷尺、工具箱、反光安全背心、帆布包。“不少设备是本地一位五金店老板捐赠的，他说也想为清理地钉出一份力。”

令夏天印象最深的是清理一所中学门口的地钉。他回忆，那里曾放置球形石墩防违停，每个石墩用一圈螺丝钉固定。石墩搬走后，螺丝钉和圆形桩



钉却残留下来。为消除隐患，夏天特意买了新角磨机，带着两台机器和六块电池，从早上干到下午4点才清理完毕。“很累，但很有成就感。”

然而，公益之路并非坦途。夏天的短视频账号名为“滕州拔地钉小分队（公益）”。他告诉记者，最初小队有三人，两人清理一人拍摄。后来，那两人因他人闲言碎语而退出：“有人说我们割钉子卖钱；视频评论区还出现‘盗窃公共资源’‘偷钢筋’‘违法操作’等阴阳怪气的言论。”

“无论责任是否明确，道路上遗留的地钉最终都应归‘管理主体’负责清理——施工遗留找建设单位，公共设施找市政部门，无主隐患找属地政府。”孙宜前说。

既然有责任主体，为何一些市民仍倾向求助公益人士？记者调查发现，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不清楚可以找相关部门；二是找过相关部门，但处理速度慢甚至长期无果。

维权之难与安全提示

那么，因地钉造成的伤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海炜说，受害人应首先向交警或路政部门报案，确认道路管理维护单位、公路经营企业。同时需调查了解地钉遗留单位（如涉及施工企业），道路占用施工许可机关或市政部门（有监督施工单位完工清场、恢复原状的义务，未清理地钉的可责令其清理或处罚），确定侵权责任人后，依据民法典进行索赔。

“但实践中维权成功很难。”郭海炜坦言，主要难点在于确定侵权人过程复杂，且责任主体可能涉及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行政机关等多方，甚至涉及受害人自身原因。普通市民难以找到明确侵权人，需要向交通、路政、前置许可机关等多方调查。

若无法确定具体清理义务人，公路管理维护单位、经营企业、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等可能需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在市民已多次向相关单位反馈地钉隐患亟须清理的情况下。

对于市民自发清理的行为，孙宜前提醒，市民义务清除地钉属于“自愿协助公共事务”，但需遵守安全规范与公共秩序——

工具安全：使用角磨机等电动工具需注意用电安全。在公共区域（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作业，可能涉及临时用电许可。根据电力法及消防法，个人在公共区域使用大功率工具建议向属地街道或消防部门报备，防范火灾或触电。

设施保护：清除时若破坏路面（如沥青、地砖），可能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禁止擅自占用或挖掘）。应尽量减少损伤，若造成破坏，可能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费用由市政部门核定）。

区域许可：小区、商场等封闭区域的地钉清理需物业公司或业委会同意；市政道路上的，建议先联系街道城管或市政养护单位，由其指导或协助清理，避免纠纷。

“义务清除无需专门证书，但必须确保安全，不破坏公共设施，并尽量提前与管理单位沟通。”孙宜前说。

漫画/李晓军



请扫码观看视频

根治马路“暗器”需系统发力

专家建议构建“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社会共治”机制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路面残留地钉伤人隐患大、责任归属难、全面清理困难重重。如何从源头上根除这一马路“暗器”，守护市民脚下安全？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提出，需构建“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社会共治”的系统治理方案，通过压实责任链条，创新监管手段，凝聚社会合力，方能破解地钉残留顽疾。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宜前分析认为，残留地钉长期“盘踞”路面的核心原因在于责任分散与管理惰性，具体表现为：

“谁都该管，谁都不管”的推诿：地钉可能涉及施工、市政、街道、物业等多部门，若无明确责任划分，易出现“踢皮球”。例如，街道认为“施工方未清理”应归建设单位管，建设单位认为“已验收移交市政”应由市政管，最终可能无人行动。

清理成本与收益失衡：基层市政部门人力有限（如一个街道仅有几名市政巡查员），需优先处理“显性隐患”（如路面塌陷、井盖缺失）；小地钉虽存在风险隐患，但事故率低（概率低、损失小），易被视为“次要问题”。

缺乏常态化巡查机制：多数城市对道路隐患的

巡查依赖“被动上报”（市民投诉），而非“主动排查”。地钉因体积小、隐蔽性强（部分埋入地面），难以通过常规巡查发现，导致长期留存。

公众关注度低：相较于“大问题”（如道路破损），小地钉的舆论关注度低，未形成“社会倒逼”压力，管理部门缺乏主动清理的动力。

针对上述症结，专家提出了“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社会共治”的综合治理路径。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海炜建议，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对于负有公路管理维护责任的单位、公路经营企业，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消除道路隐患，定期巡查，巡视全覆盖，全过程留痕。

“对于可能遗留地钉的施工单位或作业部门，在申请占道挖掘许可的同时，可以设立恢复原状保证金制度，若有完工验收时发现的地钉等，可以扣留保证金。并对完工后的现场进行拍照留存，确保无残留地钉等影响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不按要求恢复道路原状的，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及罚金等。”郭海炜说。

他还提出，建立道路管理维护互联网平台，方便公众发现隐患时，用不到1分钟或几分钟时间，拍照、定位、登录，反馈到公路管理维护平台，也利于

道路管理维护单位定向定点清理。在一定区域内，组建志愿者队伍，邀请热心的、有技术的、有工具的、熟练的、宜清理地钉的市民加入，有组织、有保障地进行清理活动。

在孙宜前看来，从源头管控上，建立“施工—验收—押金”全链条责任。所有涉及设置地钉的工程（如围挡、广告牌安装等），在审批环节必须提交详细的“设施清除方案”，明确拆除时间、责任主体和清理费用预算。未提交或方案不合格者不予开工。要求施工单位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如5%至10%）缴纳“设施清理押金”。工程验收时，若现场无地钉等残留物，押金全额退还；若存在遗留，则扣除押金用于清理，并追究施工方责任。所有新设置的地钉需在市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记录精确位置、数量、材质、用途），形成“电子台账”。设施拆除时，责任方必须同步申请台账核销，避免“漏记”和后续责任不清。

从过程监管上，强化拆除与验收。工程竣工后，建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市政管理部门三方参与的联合验收机制，将“无地钉残留”作为硬性验收标准。引入第三方检测（如无人机航拍、地面探测仪），对大型工地（如EOD项目）进行全覆盖扫描，防止“隐蔽遗留”。

□本报记者 赵志锋

7月3日，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通报，查获一起某幼儿园违规使用添加剂导致部分幼儿血铅异常案件。

7月8日，甘肃天水市联合调查组通报了天水市麦积区培心幼儿园幼儿血铅异常问题调查处置情况。通报称，事件发生后，天水市成立由公安、卫健、疾控、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展流调溯源、人员检测、医疗救治、案件侦查等工作。

民办幼儿园233人血铅异常

涉事幼儿园培心幼儿园位于天水市麦积区福石小区，2022年6月取得办学资格证，8月下旬正式招生入园，性质为民办幼儿园，现就读幼儿251人。

涉案人员朱某琳，天水市麦积区人，为该幼儿园园长、法定代表人；涉案人员李某芳，天水市麦积区人，为该幼儿园投资人。涉案人员李某芳投资管理的还有渭北幼儿园、慈爱幼儿园、蒙迪爱幼儿园，均位于天水市麦积区。

7月18日，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接群众举报，培心幼儿园部分幼儿血铅浓度异常，两部门立即开展调查。随后，麦积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卫健、疾控、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7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培心幼儿园及相关联的渭北、慈爱、蒙迪爱3家幼儿园进行取样调查，组织专业机构对食品留样、原材料、餐具、水、幼儿用品、教学器具以及室外土壤环境等223份样本进行检测。

经检测，221份样本检验合格，培心幼儿园2份样本检验不合格，一份为早餐留样的三色红枣发糕，一份为晚餐留样的玉米卷肠包，两份留样铅含量分别为1052毫克/千克、1340毫克/千克，均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污染物限量0.5毫克/千克的标准。

截至7月7日晚10时，培心幼儿园251名幼儿已全部检测。多家医疗机构检测结果显示，血铅异常233人，正常18人。渭北幼儿园、慈爱幼儿园、蒙迪爱幼儿园采样检测结果均正常。

网购彩铅颜料制作食品

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根据溯源结果，7月3日对培心幼儿园园长、法定代表人朱某琳，投资人李某芳以及8名相关涉案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经侦查，朱某琳、李某芳同意该幼儿园后厨人员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彩铅颜料，稀释后在幼儿园部分点心制作过程中非法添加使用。7月3日凌晨，公安部门将其藏匿的剩余颜料查获，经检验，查获的颜料含铅、颜料包装明确标识“不可食用”。

目前，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将朱某琳、李某芳等8人依法刑事拘留，对另外2人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侦办工作正在进行。

省内确定3家定点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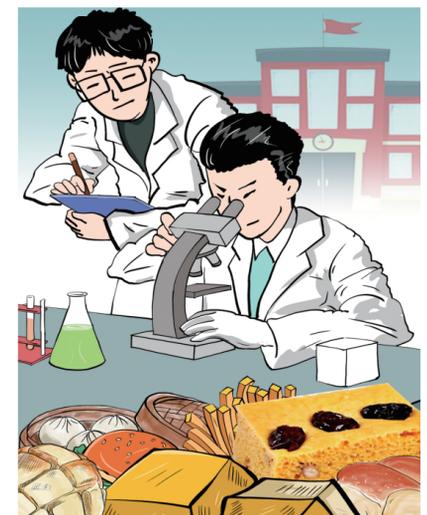
7月2日，甘肃省卫生健康委派出中毒、重症、儿科等相关方面专家6人赴天水市。

7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调派3名专家赴甘肃开展指导救治。同时，组建由国家以及甘肃、陕西、湖南、重庆等相关专家组成的联合医疗救治专家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天水市派出工作组赴陕西省西安市，保障在陕西省就诊幼儿的检测治疗工作。

联合医疗救治专家组研究制定医疗机构统一救治方案，对血铅异常患儿采取脱离污染源、健康教育、卫生指导、营养干预、住院脱铅等措施治疗。同时，抽调25名心理医师、25名教师、25名社区工作者组成心理疏导团队开展幼儿心理疏导等工作。

《法治日报》记者获悉，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已确定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为省级定点医院，天水市确定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市级定点医院，对有赴外省就医意愿的幼儿家庭，提供转诊服务等保障。截至目前，已有201名患儿入院治疗。

通报表示，下一步将对所有患儿开展免费医疗救治，逐人建立血铅浓度检测健康管理台账，持续做好医疗服务保障。目前，纪检监察机关已启动调查程序，在查清事实、厘清责任后，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甘肃天水通报幼儿园幼儿血铅异常调查处置情况

血铅异常233人 8名涉案人员被刑拘